

证券代码：870952

证券简称：三辰电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小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78,0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6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叶建荣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78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78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78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0 度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编制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78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为基础，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78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78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从股份制改造到申请挂牌以来，一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鉴于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78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屠永军、方为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

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